

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，並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並訂定「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「組織規程」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不得低於三人，其中至少應有半數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，任期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。獨立董事委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，經董事會委任；獨立董事委員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，任期均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。
- 二、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。
- 三、制定、推動及強化永續發展策略、年度計畫及策略等。
- 四、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。
- 五、設立執行小組，針對公司治理評鑑、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追蹤與修訂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- 六、關注各利害關係人，包括股東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員工、政府、非營利組織、社區、媒體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劃。
- 七、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業務。
- 八、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。

第五條

為落實永續經營政策之執行，本委員會下設「查證小組」、「公司治理小組」、「產品責任小組」、「員工關係小組」及「社會公益小組」等執行小組，負責相關事項之運作、推動及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並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與執行成果。

前項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經向本委員會報告後，由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。

各執行小組負責人由相關部門副總經理擔任，轄下設置若干工作小組並由一級單位執行相關工作。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執行小組會議，由各小組負責人輪流擔任召集人，討論本委員會職權相關工作之執行狀況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。其中每半年提出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於年末提出次年度執行計畫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召集時應載明事由，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、地點、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通知各委員。但本委員會設立時第一次召開會議或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得邀請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或其他人員，及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外界專家學者，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八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前項規定，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條

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一條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委員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

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財務部辦理。

第十三條

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由內部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
第十四條

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
第十五條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訂定於民國112年2月17日。

第1次修訂於民國113年8月9日。